

---

## 此乃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送呈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該等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 怡 融 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至第16頁。

務請注意，倘發生本章程第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創業板的特點

---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條款的概要 .....	28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8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02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增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按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事項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Opulent及余博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剛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及／或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及(iii)涉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12,126,000份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申請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299,685,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通函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供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余博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Opulent」或「包銷商」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0.59%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93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去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予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包銷股份及行使包銷商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利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 .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 . .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 . . . .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 . . . . 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 . . . . 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八月五日(星期三)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 (主席)

林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William Hay (「魏如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公佈，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通函之副本於本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載的地點及時間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370,000股股份。因此，預期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下將會發行及配發合共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惟須經(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轉讓及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9,37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9,37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將予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9,055,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9,93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931,000股股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余博

---

## 董事會函件

---

士以認購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授予本公司僱員以認購合共5,80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公開發售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26.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46.81%。

認購價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執行董事余博士亦為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代表本公司就認購價進行磋商。本公司相信包銷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在整體上不遜於其他另外財務資源提供的條款。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寫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合併由包銷商接納。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發行予發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在公開發售下將會發行299,685,000股發售股份，按此基準，將會發行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9,905,5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經達成。

### 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倘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47.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2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6.38%。

###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紅利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紅利認股權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發售股份持有人。

### 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的地位

除了發售股份將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換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須以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的全數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通過任何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作出轉讓。本公司將存置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紅利認股權證的過戶代理。紅利認股權證的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另加每項轉讓文件印花5.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如有)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除外股東的權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

根據英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英國法律下，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將相當於向英國公眾發售股份。除若干豁免事項別有規定外，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即屬違法，惟於作出發售前在英國向公眾提供載有規定資料的招股章程則除外。經考慮英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向英國的公眾發售股份時發出招股章程的規定的其中一項豁免之內。因此，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一般而言，一名香港上市發行人將獲許可向其位於美國的股東作出股份的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須遵守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其股東所居住的各個州份的證券法律。然而，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下設有登記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向居於美國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須遵守影響向居於美國的股東作出披露的聯邦及州份反欺詐及相關規則。

經考慮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由於法律限制及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及權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

### 申請及付款的手續

有關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如下：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於其中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根據彼等於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訂明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全部發售股份，則須將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並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足額股款(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0.01港元)，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Finet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項下之一切權利及享有權將會被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應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迄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倘若如此，則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會被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申請之權利。概不接納任何屬除外股東之人士申請發售股份。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並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訂明的有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訂明的有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程序，申請在公開發售下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則須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於申請時須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金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0.01港元)，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Fine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將會根據以下準則，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將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惟董事有權拒絕意圖濫用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一般機制的任何申請；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準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會經參考彼等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多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買賣單位分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股東如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應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的股份若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迄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其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將違反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申請之權利。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 Opulent。Opu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證券包銷，並由余博士全資擁有。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Opulent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佣金 : 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Opulent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ulent於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9%。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及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所獲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余博士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透過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外)，但持有12,126,000份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將會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及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達成；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章程日期，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註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除第(v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的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經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的特有性質)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通函或章程於發表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時，而有關資料於本通函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股價及股東股權的風險。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現時認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 (a) 全球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影響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及普羅大眾對財經資訊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b) 網絡遊戲行業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為維持盈利能力以及財務及營運的成就，本公司必須繼續開發或代理可吸引玩家的新網絡遊戲，更新目前吸引玩家的遊戲及加強所有遊戲的技術及藝術特性。網絡遊戲的成功絕大部分取決於能否有效預測及回應不停轉變的客戶喜好及需求。正在開發的遊戲於推出前涉及大量投資，其後需要重大的未來資源承擔以維持其增長，而代理遊戲可能於正式運作前產生大量成本。概不保證本公司開發或代理的遊戲將會吸引玩家、將會被監管機關視為已經遵守內容限制、將會如期推出或將能夠與競爭者經營的遊戲競爭。倘本公司未能貫徹一致地開發或代理網絡遊戲及成功改善現有的遊戲，則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將會減低。

###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

####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a) 地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散佈於中國內地。各業務及其業務增長乃受限於各自的經濟增長及政策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各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可能會受到不同的地區因素影響，並不保證位於不同省份的各業務於目前的貢獻將會於未來繼續。

### (b) 經濟

全球金融海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連同預期的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財經資訊服務的全國需求可能會下跌，且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定價策略的壓力，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大規模財政刺激方案，以維持全國的經濟增長。然而，並不保證有關措施可以產生任何即時效果。中國經濟復甦的速度及幅度亦受限於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及幅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該等全球經濟放緩及持續經濟衰退的不利影響。

## 有關股價及股東股權的風險

### (a) 股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乃由市場釐定，波幅可能較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差異、其業務的變動或挑戰、公佈的新投資或收購、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東股權可能會因未來股本集資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因撥支其擴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則個別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將會減低。於法律、交易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先權利或期權，令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有利。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b>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b>				
(附註)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6.27
<b>總計</b>	<b>599,370,000</b>	<b>100.00</b>	<b>899,055,000</b>	<b>100.00</b>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倘在(i)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的情況下，經公開發售完成及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公開發售完成及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572,927,956	57.93	302,506,802	30.59
Opulent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302,506,802 30.59		
一致行動集團					
總持股量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302,506,802 30.59		
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2.07	686,453,698 69.41		
總計	599,370,000 100.00	988,960,500 100.00	988,960,500 100.00		

除上述包銷商持有的股份及「余博士的承諾」一段所披露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股份的期權及衍生工具。

###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約1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扣除約1,400,000港元開支，包括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的公開發售直接應佔專業費用)。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是次進行公開發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成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9%。余博士有權享有12,126,000份購股權，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12,126,000份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

因此，Opulent接納包銷股份將會觸發Opulent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全面收購責任，惟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並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倘(a)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b)Opulent其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較其於緊接有關行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則Opulent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除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及Opulent按上述情況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情況下，豁免包銷商可能因認購包銷股份及行使包銷商所持有的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而提出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倘包銷商、余博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彼等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 包銷商的意向

包銷商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繼續僱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Opulent決定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支持公開發售，因為其相信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在長遠上增加包銷商於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在本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出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上所列金額，即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有權認購之現金金額；
- 「文據」** 指 構成紅利認股權證的文據(不時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修訂)，包括根據有關文據之條文簽立之任何補充文據(如上文所述不時修訂)；
- 「認股權證金額上限」** 指 紅利認股權證的總金額上限，即本公司按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將予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總數乘以認股權證認購價；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就存置於開曼群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言，指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就存置於香港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分冊而言，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地點)之其他人士、單位或公司；
- 「認購期」** 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認購權利」**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合共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而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則指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照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行使款項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各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即初步金額0.10港元，可根據文據的條款不時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當時登記為該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限及受惠於一份平邊契據式獨立文據。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

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成為無條件時，如文據所述，紅利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受惠於、受約束於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和條文，其副本將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認購權利**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調整)認購最多達認股權證金額上限之股份。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可於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認購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利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b)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均包含一份認購表格。如欲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倘並非使用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批註之認購表格，則連同獨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倘僅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相關部分)之付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除另得董事同意，否則認購表格必須交回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將不會配發碎股，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已付之行使款項之任何餘款將保留作為本公司利益。
- (d)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收取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作出有關調整，而倘有關記錄日期適逢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須於相關認購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包括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將於股份之相關配發及發行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不遲於認購日期後21日或(倘認購日期適逢將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或行使款項作出調整之時間，且於該21日期間內並無成為無條件)有關調整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相關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利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記名紅利認股權證餘額證明書。

因行使認購權利而產生之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餘額證明書(如有)，將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郵寄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有關股票及證明書可經事先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

文據載列有關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調整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除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價將在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

定作出調整，惟於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設立認購權利儲備(定義見文據)前，認股權證認購價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為股東)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惟根據本公司購入其任何本身股份所進行者除外(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並遵照開曼群島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本公司以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按文據規定)之價格認購股份)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新股份；惟倘本公司於同一時間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予(視乎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則不會作出調整，猶如其已於緊接有關提呈發售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前一日悉數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利；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90%(計算方法按文據規定)，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更改以致上述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
- (vi) 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計算方式按文據規定)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有關情況適宜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於行使可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利或於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利)時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證券，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把將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設立之認購權利儲備(或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設立之類似儲備)以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據此，將以此方式發行之不少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條文有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或應按另一基準計算，或應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有別於所規定之另一時間或日期始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考慮是否有任何原因致使將作出(或不作出)之調整將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及倘有關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對此表示認同，則調整將作修訂或失效或按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認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另一基準作出調整及／或使調整於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生效)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

- (d)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湊整至最接近之0.001港元，使任何0.0005港元以下之金額向下湊整及任何0.0005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向上湊整。倘應減少之金額少於0.001港元，則不會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概不會作出導致認購價增加的調整(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之每次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發出每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之通知，載列相關詳情。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及／或認可財務顧問發出之任何有關證書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而副本可於該等地點索取。於對其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認可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失之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根據彼等之指示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記名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記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看待為紅利認股權證之全權擁有人，因此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公平權益或對紅利認股權證作出之其他申索或於其中之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有關之其他通知)，惟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法律規定者除外。

### 4. 登記、過戶及傳送

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代表的認購權利須以認購權利的認股權證認購價的全數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通過任何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作出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公司(或董事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獲授權人士簽字或以機印簽名代其本身或有關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代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而當時有關登記、過戶及傳送股份之細則條文將適用於(經必要變通後)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傳送並將具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載入本條款及條件。除獲董事另行同意，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進行登記。

##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競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按任何價格；或
- (b) 透過私人條約按任何價格(不計開支)

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的修訂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會上將省覽任何影響彼等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當時是否正在清盤)修改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豁免遵守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及／或文據所批註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文)，而批准特別決議案乃必須並足以使有關修改或廢除生效，對文據作出之任何修訂可以由本公司簽立並明示為文據之補充之平邊契據方式生效。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或委任表格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補領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倘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被毀壞、塗污、遺失或銷毀，可由董事酌情准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補領，並須繳付有關補領可能涉及的費用以及提

供董事可能要求之證據、彌償保證及／或擔保，另須繳付董事可能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收費)之費用。毀壞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必須交回方予補領。

倘遺失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之「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 **8. 認購權利的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本公司所受之限制，乃為保障認購權利而設。

## **9.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總金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款項金額之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利或讓認購權利失效。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補償。

## **10. 日後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認購認股權證。

## **11. 本公司的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利及保障認購權利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其：

- (a) 將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於向股東寄發之同一時間)其經審核賬目以及其一般寄發予股東之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
- (b) 將支付與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利及於認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如適用)；

- (c) 將竭盡所能促使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或於其後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於提呈發售所有或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參與類似發售)後股份於創業板撤回上市，則此責任將告失效)；
- (d) 將如文據所述確保已獲取開曼群島及香港可能規定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及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
- (e) 將維持充裕之普通股本以供發行之用，以全面滿足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利。

**12. 通知**

文據載有有關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條文。

**13. 本公司清盤**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倘該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有關目的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為參與方之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書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有關安排計劃之條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書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將即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告，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隨後均有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須不遲於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交回)，連同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或其相對部分之付款，以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利，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有關決議案。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利將告失效，而各份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某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利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將會或可能會(在不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非法或不實際可行，則本公司須以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以下事項之一：

- (a) 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  
或
- (b) 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行事。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相關付款方式以港元支票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付款及(如屬上述配發及出售，則就出售)引致之任何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預扣稅項及任何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郵誤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就此被視為獲授權根據本條件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代理人之身份執行任何上述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代表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立可能須簽立之有關轉讓、放棄或其他文件，並一般或會作出董事就此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安排。

#### 15. 規管的法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將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33,088	35,829	32,127
銷售成本	<u>(10,140)</u>	<u>(10,031)</u>	<u>(11,669)</u>
<b>毛利</b>	22,948	25,798	20,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43	33,284	2,859
開發成本	(6,375)	(5,058)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493)	(6,143)	(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118)	(38,395)	(24,939)
其他經營開支	(66,722)	(5,231)	(330)
融資成本	(332)	(817)	(25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u>(153)</u>	<u>—</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62,654)	3,285	(2,589)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u>—</u>
<b>年度(虧損)/溢利</b>	<u><u>(62,742)</u></u>	<u><u>3,285</u></u>	<u><u>(2,589)</u></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309)	5,519	(2,589)
少數股東權益	<u>(433)</u>	<u>(2,234)</u>	<u>—</u>
	<u><u>(62,742)</u></u>	<u><u>3,285</u></u>	<u><u>(2,589)</u></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b>的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u>(10.40)</u>	<u>0.98</u>	<u>(0.50)</u>
— 攤薄(港仙)	<u>(10.40)</u>	<u>0.91</u>	<u>(0.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或建議股息的比率以及因此承擔的金額的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2,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8	10,374	15,217
投資物業	14,000	17,155	—
發展中物業	—	8,524	—
無形資產	27,006	70,3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580	1,098	2,165
	<u>53,754</u>	<u>107,570</u>	<u>19,826</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	3,056	22
應收賬款	1,661	3,888	2,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51	7,000	4,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44</u>	<u>7,556</u>	<u>37,036</u>
	<u>13,856</u>	<u>21,500</u>	<u>43,577</u>
<b>總資產</b>	<u>67,610</u>	<u>129,070</u>	<u>63,4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33	1,955	1,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5,196	1,473
遞延收入	4,471	4,534	1,0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負債	—	—	18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533	—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u>234</u>	<u>174</u>	<u>172</u>
	<u>10,811</u>	<u>11,859</u>	<u>4,7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45</u>	<u>9,641</u>	<u>38,87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799</u>	<u>117,211</u>	<u>58,69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711	—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u>2,998</u>	<u>3,278</u>	<u>3,461</u>
	<u>3,709</u>	<u>3,278</u>	<u>3,461</u>
<b>資產淨值</b>	<u>53,090</u>	<u>113,933</u>	<u>55,23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993	5,978	5,279
儲備	<u>35,099</u>	<u>95,630</u>	<u>49,8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092	101,608	55,142
少數股東權益	<u>11,998</u>	<u>12,325</u>	<u>95</u>
<b>總權益</b>	<u>53,090</u>	<u>113,933</u>	<u>55,237</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33,088	35,829
銷售成本		<u>(10,140)</u>	<u>(10,031)</u>
<b>毛利</b>		22,948	25,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443	33,284
開發成本		<u>(6,375)</u>	<u>(5,058)</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u>(4,493)</u>	<u>(6,143)</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5,118)</u>	<u>(38,395)</u>
其他經營開支	8	<u>(66,722)</u>	<u>(5,231)</u>
融資成本	9	<u>(332)</u>	<u>(817)</u>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2	<u>(5)</u>	<u>(153)</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10	<u>(62,654)</u>	3,285
所得稅開支	11	<u>(88)</u>	—
<b>年度(虧損)/溢利</b>		<u>(62,742)</u>	<u>3,285</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u>(62,309)</u>	5,519
少數股東權益		<u>(433)</u>	<u>(2,234)</u>
		<u>(62,742)</u>	<u>3,285</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b>	13		
— 基本(港仙)		<u>(10.40)</u>	<u>0.98</u>
— 攤薄(港仙)		<u>(10.40)</u>	<u>0.9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168	10,374
投資物業	18	14,000	17,155
發展中物業	19	—	8,524
無形資產	20	27,006	70,3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8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580	1,098
		<u>53,754</u>	<u>107,570</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	3,056
應收賬款	25	1,661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1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7,444</u>	<u>7,556</u>
		<u>13,856</u>	<u>21,500</u>
<b>總資產</b>		<u>67,610</u>	<u>129,0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7	2,033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5,196
遞延收入		4,471	4,534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內償還	28	533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9	<u>234</u>	<u>174</u>
		<u>10,811</u>	<u>11,8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45</u>	<u>9,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799</u>	<u>117,21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 一年後償還	28	711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9	<u>2,998</u>	<u>3,278</u>
		<u>3,709</u>	<u>3,278</u>
<b>資產淨值</b>		<u>53,090</u>	<u>113,9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993	5,978
儲備	32	<u>35,099</u>	<u>95,630</u>
		<u>41,092</u>	<u>101,608</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1,998</u>	<u>12,32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3,090</u>	<u>113,933</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0	—
投資物業	18	14,000	17,1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40,056	97,5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	580	1,098
		<u>54,866</u>	<u>115,784</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6,568	10,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6	818
		<u>6,829</u>	<u>11,553</u>
<b>總資產</b>		<u>61,695</u>	<u>127,33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	7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852	10,41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償還	29	234	174
		<u>6,746</u>	<u>11,3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u>	<u>2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949</u>	<u>115,99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償還	29	2,998	3,278
<b>資產淨值</b>		<u>51,951</u>	<u>112,71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993	5,978
儲備	32	45,958	106,740
<b>總權益</b>		<u>51,951</u>	<u>112,7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收益：												
— 楼宇(附註17)	—	—	—	—	—	3,242	—	—	3,242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	—	—	—	(1,067)	—	(1,067)	—	(1,0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02	—	—	—	1,702	135	1,83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	1,702	3,242	(1,067)	—	3,877	135	4,0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5,519	5,519	(2,234)	3,28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02	3,242	(1,067)	5,519	9,396	(2,099)	7,297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0)	238	3,509	—	—	—	—	—	—	3,509	—	3,747	
發行股份(附註30)	461	30,874	—	—	—	—	—	—	30,874	—	31,335	
股份發行開支	—	(359)	—	—	—	—	—	—	(359)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附註14)	—	—	—	2,347	—	—	—	—	2,347	—	2,347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	1,859	—	(1,859)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203)	—	—	—	203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4,329	14,3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	—	—	—	—	—	(497)	—	(497)	—	(497)	—	(49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96	—	—	—	796	240	1,036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	796	—	(497)	—	299	240	539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	—	—	145	—	145	—	1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2,309)	(62,309)	(433)	(62,74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96	—	(352)	(62,309)	(61,865)	(193)	(62,05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5	213	—	—	—	—	—	—	213	—	2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附註14)	—	—	—	1,366	—	—	—	—	1,366	—	1,366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	54	—	(54)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4,239)	—	—	—	4,239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	(245)	(134)	(3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993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0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2,654)	3,28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2,82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 無形資產攤銷		22	33
— 商譽減值費用		43,203	3,600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0,193	—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5	153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34,212)	(26,970)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權益虧損回收		1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8)	25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155	(1,943)
— 利息收入		(24)	(635)
— 融資成本		332	817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1,366	2,347
營運資金變動：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3,056	(3,034)
— 應收賬款		2,227	(1,5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8	(4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	(18)
— 應付賬款		434	(1,39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7,145)
— 遲延收入		<u>(7)</u>	<u>3,479</u>
經營所用現金		(16,823)	(26,288)
已付利息		(275)	(817)
已付所得稅		<u>(88)</u>	<u>—</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7,186)</u>	<u>(27,10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	(63,6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100)	(4,978)
購買無形資產	20	(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91	83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	20,745	41,119
已收利息		<u>24</u>	<u>63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054</u>	<u>(26,074)</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0	228	35,082
股份發行成本		—	(35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57)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356)	—
借款所得款項		4,500	—
償還貸款		<u>(4,720)</u>	<u>(11,97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5)</u>	<u>22,74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537)	(30,43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56	37,03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425</u>	<u>951</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u>7,444</u>	<u>7,5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及(ii)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1。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以下已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 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列報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義務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的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8</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從客戶轉移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制定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使用會計處理的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指定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乃記錄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如必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準備後列值。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政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會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所致的本集團損益會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從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所致的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股份兩者之間的差額。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辨認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的份額則在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會互相抵消，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亦互相抵消，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風險和報酬與其他業務分部者不同的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經營。地區分部在風險和報酬與在其他經營環境經營的該等分部不同的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有關攤餘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性投資，會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股權等，會列入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記錄在權益的有關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出現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匯兌換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乃按定期(但每三年進行最少一次的)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而釐定的公平值，扣除樓宇其後的折舊列示。截至估值目的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的重估價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有關項目的支出。

資產入賬後的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惟後者的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因重估樓宇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記入股東權益內物業重估儲備的貸方。減少如能與同一資產先前的增加互相抵銷，則會直接與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互相抵銷；所有其他減少均會扣自綜合收益表。每年，根據資產的重估賬面值計算而扣自綜合收益表的折舊與根據資產的原本成本計算的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由「其他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就下列估計有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樓宇	按剩餘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資產的剩餘價值及有用年期。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須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資產出售或退廢產生的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會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中，部分會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有租金付款額)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只有在有關某項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發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處置造成的損益在處置年度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果一項由本集團作為擁有人自用物業佔用的物業轉換成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規定的政策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直至其用途改變之日，在用途改變之日該物業的賬面值與其公平

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重估方式處理。因重估而出現的賬面值增加會貸記在股東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抵消先前同一資產增加的減少會直接扣自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所有其他減少均扣自綜合收益表。

## 2.7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有關租賃土地權益的收購成本及歸屬於有關物業的直接發展成本。土地權益在預期壽命期間攤銷，並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的一部分。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中應佔的份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來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不可轉回。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處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給現金產出單元。商譽會分配給預期能從出現商譽的企業合併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 (b) 商標及許可證

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分配給商標及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3至5年)。

### (c)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及獨特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能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這一開發項目以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產品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 2.9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減值測試。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除商譽外，蒙受減值的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可轉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確認和計量**

以常規形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費用亦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分為因證券攤餘成本變動所致的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換算差額會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的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股息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中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及儘可以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倘若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

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時，其會與應收賬款準備賬互相抵銷。先前撤銷的款項其後收回，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期限短、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股本權益。

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6 開發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支出在發生時扣自綜合收益表，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完成項目以致所產生資產將來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有關項目並能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開發支出會資本化及遞延為無形資產，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 2.17 遲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該法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該等僱員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其將於當時退還給本集團。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每當僱員接納自願離職計劃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本集團於其已明確承諾會進行以下事項時確認終止福利：根據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時僱員，而並無撤回的可能；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提供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會折現為現值。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準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列示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網上內容資訊的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b) 互聯網方案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網絡遊戲收入於採用遊戲高級功能或遊戲高級功能分數屆滿時確認。
- (d) 網站廣告的收入於刊登廣告時確認。
- (e)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f)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最初的原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金額)，並將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1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入賬。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資產會根據資產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果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那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財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的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 2.22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其亦可能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足夠可靠地計量。或有負債不得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流出變為很有可能，則確認為準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資產不得確認，但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基本上肯定會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 2.23 股息分發

向本公司股東分發利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當地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其當地經營業務及投資，從而管理在境外經營業務的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過程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 (ii)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每增加／減少5%，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股份價格上升5%	29	—	29
股份價格下跌5%	(29)	—	(29)
<b>二零零八年</b>			
股份價格上升5%	208	153	55
股份價格下跌5%	(208)	(153)	(5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減少或維持其現時水平的計息借款來管理利息風險。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港元		50	(7)
港元		(50)	7
<b>二零零八年</b>			
港元		50	(18)
港元		(50)	18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潛在欠款計提足夠準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0% (二零零八年：53%) 及28% (二零零八年：72%) 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披露。

#### (c)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性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於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隨時付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但 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應付賬款	2,033	—	—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	—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618	825	—	1,443
銀行借款	234	1,274	1,724	3,232
<b>二零零八年</b>				
應付賬款	1,955	—	—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	—	5,196
銀行借款	174	1,196	2,082	3,45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證監會規則，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此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時，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槓桿比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28及29)	4,476	3,452
總權益	53,090	113,933
槓桿比率	8%	3%

### 3.3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 3.4 金融工具分類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貸款和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b>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580	580
應收賬款 (附註25)	1,661	—	1,6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	—	4,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7,444	—	7,444
<b>合計</b>	<b>13,432</b>	<b>580</b>	<b>14,012</b>
 <b>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計算的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b>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b>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1,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3,056	3,056
應收賬款 (附註25)	3,888	—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	—	2,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6)	7,556	—	7,556
<b>合計</b>	<b>14,112</b>	<b>3,056</b>	<b>1,098</b>
			<b>18,266</b>
 <b>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b>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b>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2,0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0
應付融資租賃 (附註28)			1,244
銀行借款 (附註29)			3,232
<b>合計</b>			<b>10,049</b>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b>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27)	1,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
銀行借款 (附註29)	<u>3,452</u>
合計	<u>10,603</u>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內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發生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 (b) 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按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輸入數值(包括歸屬期的影響、僱員離職比率，及按行使限制和行為方面的考慮、股價波幅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估計的購股權年期)計算。此外，計算已假設日後不會獲派股息。

##### (c)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於作出判斷時，已經考慮到主要以結算目的現有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29,952	33,503
廣告收入	1,306	1,483
網絡遊戲收入	<u>1,830</u>	<u>843</u>
	<u><u>33,088</u></u>	<u><u>35,829</u></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94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附註34)	34,212	26,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063	91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淨公平值增加	161	—
佣金收入	—	1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	635
雜項收入	<u>1,825</u>	<u>3,644</u>
	<u><u>37,443</u></u>	<u><u>33,284</u></u>

## 7.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 — 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b>31,258</b>	<b>1,830</b>	<b>33,088</b>
分部業績	(16,217)	(46,100)	(62,317)
融資成本			(33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5)</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2,654)
所得稅開支			<u>(88)</u>
<b>年度虧損</b>			<u>(62,742)</u>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43,203	43,20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20,193	20,1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3,155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145
無形資產攤銷	—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498</u>	<u>1,392</u>	<u>3,890</u>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b>34,986</b>	<b>843</b>	<b>35,829</b>
分部業績	(1,691)	5,946	4,255
融資成本		(81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285</b>
所得稅開支			<u>—</u>
<b>年度溢利</b>			<b>3,285</b>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商譽減值費用	—	3,600	3,600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估值			
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87	—	4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55
無形資產攤銷	—	33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u>2,215</u>	<u>614</u>	<u>2,829</u>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發展中物業(附註19)及無形資產(附註20)，包括因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而出現的購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資產</b>	<b>31,511</b>	<b>36,099</b>	<b>—</b>	<b>67,610</b>
<b>負債</b>	<b>8,338</b>	<b>1,706</b>	<b>4,476</b>	<b>14,520</b>
<b>資本開支</b>	<b>4,052</b>	<b>4,650</b>	<b>—</b>	<b>8,702</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40,725	88,265	—	128,990
聯營公司	—	—	80	<u>80</u>
<b>總資產</b>	<b>40,725</b>	<b>88,265</b>	<b>80</b>	<b><u>129,070</u></b>
負債	8,106	3,579	3,452	<u>15,137</u>
資本開支	2,850	87,417	—	<u>90,267</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4,076	31,530
中國	<u>9,012</u>	<u>4,299</u>
	<b><u>33,088</u></b>	<b><u>35,829</u></b>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12,431	16,458
中國	54,599	109,428
其他國家	<u>580</u>	<u>3,104</u>
	<b><u>67,610</u></b>	<b><u>128,990</u></b>
聯營公司	<u>—</u>	<u>80</u>
	<b><u>67,610</u></b>	<b><u>129,070</u></b>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香港	2,243	1,934
中國	<u>6,459</u>	<u>88,333</u>
	<u><u>8,702</u></u>	<u><u>90,267</u></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費用	43,203	3,60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0,1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155	—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虧損回收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淨公平值虧損	—	487
其他	<u>26</u>	<u>1,144</u>
	<u><u>66,722</u></u>	<u><u>5,231</u></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91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9	226
其他貸款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6	—
融資租賃利息	<u>57</u>	<u>—</u>
	<u><u>332</u></u>	<u><u>817</u></u>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額	5,760	2,14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890	2,829
開發成本(附註)	6,375	5,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320	320
— 去年少計提	16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244</u>	<u>(418)</u>

附註：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約5,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8,000港元)，該等類別的開支亦各自包括在上文及附註14分開披露的總額內。

### 11. 所得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八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中國	62	—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26</u>	<u>—</u>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2,654)</u>	<u>3,28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338)	5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285)	(2,732)
毋須課稅收益	(3,428)	(4,200)
不可扣稅開支	14,709	5,1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3)	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57	1,148
就以前年度作出調整	<u>26</u>	<u>—</u>
所得稅開支	<u>88</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362	13,794
加速折舊撥備	(416)	(943)
重估物業	<u>(3,525)</u>	<u>(5,144)</u>
	<u>10,421</u>	<u>7,707</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福利為限。由於不確定是否會於可見未來動用該等稅項福利，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批准。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2,0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3,6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62,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5,519,000港元)除以於本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347,315股(二零零八年：562,948,142股)計算。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會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已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可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釐定)獲得的股份數目。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計)	<u>(62,309)</u>	<u>5,51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9,347	562,948
調整：購股權(千股)	<u>—</u>	<u>40,70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99,347</u>	<u>603,65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0.40)</u>	<u>0.9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4. 僱員福利開支

於本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169	22,917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1,366	2,34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04	355
其他	<u>415</u>	<u>382</u>
	<u>29,254</u>	<u>26,001</u>

## 15.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剛	—	1,070	12	426
				1,508
<b>非執行董事</b>				
關品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60	—	—	85
吳德龍	60	—	—	85
魏如志	60	—	—	60
	<u>191</u>	<u>1,070</u>	<u>12</u>	<u>656</u>
				<u>1,929</u>
	薪金及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剛	—	978	12	757
				1,747
<b>非執行董事</b>				
關品方	60	—	—	103
Brendan McMahon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	20	—	—	32
				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60	—	—	103
吳德龍	60	—	—	103
魏如志	60	—	—	107
	<u>260</u>	<u>978</u>	<u>12</u>	<u>1,205</u>
				<u>2,4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補償詳情已載於上文。

###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70	1,985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295	659
酌情花紅	1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8</u>	<u>43</u>
	<u><u>2,487</u></u>	<u><u>2,687</u></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795	10,788	381	218	200	12,382
估值	9,792	—	—	—	—	—	9,792
累計折舊	9,792	795	10,788	381	218	200	22,174
	—	(459)	(6,234)	(123)	(74)	(67)	(6,957)
賬面淨值	<u>9,792</u>	<u>336</u>	<u>4,554</u>	<u>258</u>	<u>144</u>	<u>133</u>	<u>15,217</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336	4,554	258	144	133	15,217
收購附屬公司	—	—	3,044	—	172	123	3,339
購置	—	—	3,197	13	96	1,672	4,978
折舊	(211)	(280)	(1,935)	(78)	(92)	(233)	(2,829)
出售	—	—	—	—	—	(1,091)	(1,091)
重估值	3,242	—	—	—	—	—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12,823)	—	—	—	—	—	(12,823)
匯兌差額	—	—	305	—	14	22	341
年終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795	18,566	395	583	888	21,227
累計折舊	—	(739)	(9,401)	(202)	(249)	(262)	(10,853)
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56	9,165	193	334	626	10,374
購置	—	—	6,825	—	1,762	113	8,700
折舊	—	(56)	(3,275)	(79)	(193)	(287)	(3,890)
出售	—	—	(2,710)	—	(193)	(230)	(3,133)
匯兌差額	—	—	103	—	6	8	117
年終賬面淨值	—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795	20,964	395	2,029	265	24,448
累計折舊	—	(795)	(10,856)	(281)	(313)	(35)	(12,280)
賬面淨值	—	—	10,108	114	1,716	230	12,1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賬面值中包括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為數約1,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	—
估值	9,792	—	9,792
累計折舊	9,792	—	9,792
賬面淨值	—	—	—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792	—	9,792
折舊	(211)	—	(211)
重估值	3,242	—	3,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12,823)	—	(12,823)
年終賬面淨值	—	—	—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	—
估值	—	—	—
賬面淨值	—	—	—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購置	—	265	265
折舊	—	(35)	(35)
年終賬面淨值	—	230	23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265	265
累計折舊	—	(35)	(35)
賬面淨值	—	230	230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年初</b>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7)	17,155	—
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	—	12,823
公平值(虧損)／收益	—	2,389
	(3,155)	1,943
<b>年終</b>	<b>14,000</b>	<b>17,155</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當天進行估值而釐定，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現有用途基準按淨收入計算，並計及復歸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形式持有：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u>14,000</u>	<u>17,155</u>
銀行貸款(附註29)以上述賬面值合共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5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2	1,092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u>	<u>1,047</u>
	<u>1,082</u>	<u>2,139</u>

## 1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土地		
年初	8,524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出現	<u>—</u>	<u>7,987</u>
土地權益攤銷	(88)	(134)
土地權益攤銷資本化	88	134
匯兌差額	<u>—</u>	<u>537</u>
出售附屬公司	<u>(8,524)</u>	<u>—</u>
年終	<u>—</u>	<u>8,524</u>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許可證 及電腦軟件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匯兌差額	—	9	9
收購附屬公司	73,803	155	73,958
購置	—	5	5
減值費用	(3,600)	—	(3,600)
攤銷費用	—	(33)	(33)
年終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3,803	172	73,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00)	(36)	(3,636)
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0,203	136	70,339
匯兌差額	—	3	3
購置	—	2	2
減值費用	(43,203)	—	(43,203)
攤銷費用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113)	(113)
年終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3,803	8	73,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803)	(2)	(46,805)
賬面淨值	27,000	6	27,006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而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East Treas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因上述收購而產生的相關商譽為數約73,803,000港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固定增長率3.5%推斷得出。這個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網絡遊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收益及開支。採用的折現率20.80%是參考獨立研究來源釐定，並反映相關行業及業務分部特定風險的折現率。

由於進行上述商譽減值測試，因此，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費用約4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減值準備(附註)	97,761 <u>(57,705)</u>	97,531 —
	<u>40,056</u>	<u>97,531</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計提減值準備約57,705,000港元，因為參考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有關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投資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賬面值已經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普通股1,000,000股	85.71% (直接)
Fine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直接)
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深圳市財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直接)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財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金融資訊 管理及技術方案、 互聯網廣告及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68,990,025股	100% (間接)
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轉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00股	100% (間接)
財華社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 財經資訊服務及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間接)
East Treasur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85.71% (間接)
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提供網絡遊戲 產品、電腦網絡 產品、技術服務及 技術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5.71% (間接)
上海龍傲游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 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85.71% (間接)
杭州仙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網絡 遊戲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85.71% (間接)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80	—
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出現	—	198
收購附屬公司	—	35
應佔虧損	(5)	(153)
出售	<u>(75)</u>	<u>—</u>
 年終	 <u>—</u>	 <u>80</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的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 權益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投資 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98股	20%
浙江遂昌凱恩飛石嶺景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在中國經營 公園及酒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9%

## 2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98	2,165
購置	75	—
出售	(96)	—
公平值虧損轉撥至權益	<u>(497)</u>	<u>(1,067)</u>
 年終	 <u>580</u>	 <u>1,098</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98	2,165
出售	(77)	—
公平值虧損轉撥至權益	<u>(441)</u>	<u>(1,067)</u>
 年終	 <u>580</u>	 <u>1,098</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 在日本上市	<u>580</u>	<u>1,098</u>
上市權益證券的市場價值	<u>580</u>	<u>1,098</u>

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以日圓為單位。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050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u>—</u>	<u>2,006</u>
	<u>—</u>	<u>3,056</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u>	<u>3,056</u>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6	1,921
31至60日	194	648
61至90日	109	873
超過90日	<u>172</u>	<u>446</u>
	<u>1,661</u>	<u>3,88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6,000港元)已經過期但並無減值。其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72</u>	<u>446</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419	3,467
美元	<u>242</u>	<u>421</u>
	<u>1,661</u>	<u>3,888</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444</u>	<u>7,556</u>
<b>本公司</b>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6</u>	<u>818</u>

銀行現金按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0	671
31至60日	562	131
61至90日	101	—
超過90日	<u>260</u>	<u>1,153</u>
	<u>2,033</u>	<u>1,955</u>

##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其若干電腦設備。融資租賃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28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18	533
第二年內	618	5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207</u>	<u>178</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443	1,244
未來融資費用	<u>(199)</u>	<u>—</u>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1,244	<u>1,244</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533)</u>	<u>—</u>
非流動部分	<u>711</u>	<u>—</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安排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u>3,232</u>	<u>3,45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付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4	174
一年至兩年	300	280
兩年至五年	974	916
超過五年	<u>1,724</u>	<u>2,08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3,232</u>	<u>3,452</u>
	<u>(234)</u>	<u>(174)</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998</u>	<u>3,278</u>

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有關中國銀行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25厘。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 30.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7,850,000	5,978	527,955,000	5,27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520,000	15	23,815,000	238
發行股份 (附註(b))	—	—	46,080,000	461
於年終	<u>599,370,000</u>	<u>5,993</u>	<u>597,850,000</u>	<u>5,97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20,000股(二零零八年：23,81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7,000港元)，其中約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8,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約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9,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於配售46,08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6,08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本集團媒體網絡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收購用途。認購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之日)終止。受該計劃規限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4,076,000股。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對此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對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該更改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此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以及對董事會就與此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有關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I	27,726,000	(15,600,000)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I	20,745,000	(7,265,000)	(2,365,000)	11,115,000
<b>總計</b>				<b>48,471,000</b>	<b>(22,865,000)<sup>#</sup></b>	<b>(2,365,000)*</b>	<b>23,241,000</b>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17港仙。

\* 該2,36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I	12,126,000	—	—	12,126,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附註I	11,115,000	(1,520,000)	(7,840,000)	1,755,000
<b>總計</b>				<b>23,241,000</b>	<b>(1,520,000)<sup>#</sup></b>	<b>(7,840,000)*</b>	<b>13,881,000</b>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5港仙。

\* 該7,84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除非另有修訂或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現時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購股權於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建議通知連同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b>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	—	—	5,000,000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6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1,000,000) <sup>†</sup>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13,000,000	—	(600,000)	—	(1,000,000)	11,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3,000,000	—	(350,000)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6,500,000	—	—	(1,520,000)	—	4,98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	—	—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	—	—	—	1,000,000	1,000,000
小計				14,000,000	—	(350,000)	(1,520,000)	1,000,000	13,130,000
總計				27,000,000	—	(950,000) <sup>#</sup> (1,520,000)*	—	—	24,530,000

#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期間內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92港仙。

\* 該1,52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僱員離職時失效。

† Brendan McMahon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Brendan McMahon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於年內 重新分類
<b>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5,000,000	—	—	(5,000,000)^	—	—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400,000	—	—	—	(4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1,000,000	—	—	(1,000,000)^	—	—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b)	1,000,000	—	—	(1,000,000)^	—	—
小計				<u>11,400,000</u>	<u>—</u>	<u>—</u>	<u>(9,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附註2(b)	2,650,000	—	—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附註2(a)	—	—	—	—	400,000	4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d)	4,980,000	—	—	(4,980,000)^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a)	4,500,000	—	—	(4,5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附註3(c)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u>13,130,000</u>	<u>—</u>	<u>—</u>	<u>(9,480,000)</u>	<u>400,000</u>	<u>4,050,000</u>
總計				<u>24,530,000</u>	<u>—</u>	<u>—</u>	<u>(18,480,000)</u>	<u>—</u>	<u>6,050,000</u>

^ 該17,48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按零代價註銷，其中5,2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會作為加速歸屬入賬，金額約1,306,000港元(相當於否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所收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已經立即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 該1,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集團一位董事離職時失效。

† 關品方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關品方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重新分類於僱員一項以內。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的認購價可作出相應修訂。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並受歸屬期限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的期間如下：

## 附註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40%

## 附註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b)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c)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日	(d)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e)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八日	30%
					40%

## 附註3：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	購股權於該等日期已歸屬的百分比			
(a)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b)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c)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d)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五日	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為數約1,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僱員補償儲備計入相應數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3,881,000份及6,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9,931,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約199,000港元股本，並產生股份溢價約4,16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32.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款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8,286	4,390	6,747	500	(65,375)	44,548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樓宇 (附註17)	—	—	3,242	—	—	3,2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	(1,067)	—	(1,067)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3,242	(1,067)	—	2,175
本年度溢利	—	—	—	—	23,646	23,64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242	(1,067)	23,646	25,82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3,509	—	—	—	—	3,509
發行股份 (附註30)	30,874	—	—	—	—	30,874
股份發行開支	(359)	—	—	—	—	(3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2,347	—	—	—	2,347
行使購股權	1,859	(1,859)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203)	—	—	20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4,169	4,675	9,989	(567)	(41,526)	106,740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441)	—	(441)
(附註23)	—	—	—	—	—	—
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的開支淨額	—	—	—	(441)	—	(441)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89	—	89
本年度虧損	—	—	—	—	(62,009)	(62,009)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352)	(62,009)	(62,36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213	—	—	—	—	2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1,366	—	—	—	1,366
行使購股權	54	(54)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4,239)	—	—	4,239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4,436	1,748	9,989	(919)	(99,296)	45,95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方可進行分派。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部分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16	4,0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u>4,282</u>	<u>7,478</u>
	<u><u>9,698</u></u>	<u><u>11,502</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出售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有關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大約22,8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應佔淨負債	(11,41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u>34,212</u>
	<u><u>22,800</u></u>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20,748
應收現金代價，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u>2,052</u>
	<u><u>22,800</u></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淨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748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u>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入	<u><u>20,745</u></u>

### 3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於結算日，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準備。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約為4,35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19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所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約1,1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而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目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3,0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2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此淨降幅主要歸因於：(1)網絡遊戲業務增加約987,000港元；及(2)財經資訊服務及廣告服務總減少約3,72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7,4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284,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本年度內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3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4,493,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則約為6,14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發成本為約6,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5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約5,5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6,723,000港元至約為45,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9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3,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8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6,7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31,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費用約43,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20,193,000(二零零八年：無)。該減值費用為集團有關於網絡遊戲分別為商譽減值及網絡遊戲之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000港元)，主要為就購置中國投資物業及電腦設備的融資租賃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先前年度繳納香港利得稅約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約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519,000港元)。

### 前景

伴隨著世界性金融危機的蔓延而帶來的市場混亂，中國的經濟增長亦開始減速。然而，隨著一系列強大的中央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雙重刺激，全球經濟將在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開始復蘇，信貸的增加將幫助整體經濟重獲新生。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資於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並矢志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取得重要地位。我們已認定金融服務業及網絡遊戲，兩個前景最佳，且其成功的商業模式亦使得用戶基礎日益增加。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而成，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加：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14,086	13,600	<u>27,686</u>
 <hr/>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按於記錄日期及緊接公開 發售完成前已發行599,370,000 股股份計算 (附註3)		<u>0.024港元</u>
 <hr/>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按公開發售完成後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為899,055,000 股股份計算 (附註4)		<u>0.031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08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41,092,000港元(經調整以不包括無形資產約27,006,000港元，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而該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算得出。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乃根據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299,685,000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此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599,370,000股股份。
4. 此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99,055,000股股份(包括599,37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章程)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

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對以下各項無指標作用：(i)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u>599,370,000</u>	<u>5,993,700</u>
--------------------	------------------

#### (b)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599,37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5,993,700
<u>299,685,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996,850</u>
<u>899,055,000</u> 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u>8,990,5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以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0	13,881,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	2,6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	2,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	1,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3.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b>執行董事：</b>						
余博士 (附註)	—	486,724,956	12,126,000	91,016,247	589,867,203	98.4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	—	1,000,000	—	1,000,000	0.17%
吳德龍	—	—	1,000,000	—	1,000,000	0.1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Opulent (附註)	余博士	100	— 100%

## 附註：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89,867,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相關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b>主要股東：</b>						
Opulent	486,724,956	—	91,016,247	1	577,741,203	96.39%

## (ii) 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120,000	—	2	120,000	12%

附註：

1.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577,741,203股股份包括：
  - (a) Opu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
  - (b) 就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而將發行予Opulent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乃為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股份；
  - (c) 就91,668,728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27,500,616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6股相關股份；
  - (d) Opulent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獲行使)；及
  - (e) 就211,718,772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63,515,631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63,515,631股相關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ame an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中85.71%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在本集團網站內發布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有關原告人且誹謗其名譽的言詞。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以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將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本集團一名中國僱員黃守香(作為賣方)代表本公司與郭羽、蔡國平、劉曉人及杭州理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買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d) 本公司與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配售46,08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aceful Sincere Enterprises Limited及Sun Wishing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郭羽先生、施明萍女士、寧資海先生、盧江梅女士、唐杏琴女士、蔡國平先生及張惠娣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訂立的協議(「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300,000港元)；及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代價減少至人民幣59,500,000元(約63,300,000港元)。賣方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國衛並無撤回其就刊發本章程之同意書，並同意按載入章程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
- (d)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以及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可供查閱：

- (a)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有關重大合約的相關通函(倘適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國衛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e)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國衛同意書；及
- (f) 通函。

**10. 送呈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國衛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4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余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紐約摩根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Inc.)工作，累積了多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余博士其後出任香港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三年。余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紐約大學商學院畢業，並獲得財務學系博士銜、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林芃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及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在一間領導的金融技術服務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八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前，彼在於香港上市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國際財務投資公司 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 任職。林先生擁有廣博的知識，並曾擔任企業融資、收購兼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務服務業的職位。林先生曾於中國及北美洲接受教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49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兩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省委、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的現任董事及主管。吳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有限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工作五年，而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並為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獲得由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香港稅務學會(TIHK)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HKSI)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WILLIAM HAY(「魏如志」)**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香港及美國紐約州合資格律師。魏先生曾為Colony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法律總顧問、通用金融(亞太)(GE Capital Asia Pacific)的法律總顧問及國際知名律師行Lovells的合夥人之一。魏先生之前於紐約市執業13年，專長企業及金融法，自一九九五年起居於香港。目前，魏先生為專門於中國投資及管理的顧問。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文科(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哈佛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銜。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蕭詠棋女士**，34歲，本集團副總裁及集團旗下龍游天下之首席執行官，龍游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等多個重要職位，並參與本集團多次的企業發展規劃，收購兼併及投融資活動。蕭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主攻中國市場的資訊服務機構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及網站業務總監，常駐北京，在任約三年。蕭女士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同時取得商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守香女士**，36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的日常業務運作，特別是負責執行本集團財經資訊業務的中國大陸發展戰略。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黃女士於過去八年曾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中國財務總監及中國運營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女士曾任職於中國East Dragon Trading (Shenzhen) Limited約四年，擔任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材料學學士學位。

**魏鳳琼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總監以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事務。魏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曾在Coopers & Lybran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任職三年，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The Swank Shop Limited(詩韻)任職集團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在Christie's(佳士得)任職亞洲區財務總監達兩年。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酈彥卿先生**，37歲，本集團旗下龍遊天下之總裁，龍遊天下為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集團。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中國知名網絡遊戲公司天聯世紀集團並擔任總裁一職，五年內負責如《街頭籃球》、《蒸汽幻想》、《十面埋伏》等多款網遊的研發及運營。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新浪樂谷任職運營總監，負責韓國最大的網遊《天堂》的中國運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網易上海為產品總監，負責《大話西遊2》《精靈》等多款網絡遊戲的運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中國最大的單機遊戲門戶網站 — 遊俠網。酈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醫學院五年制臨床醫學系，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章程先生**，30歲，二零零九年加入龍遊天下並任職遊戲研發副總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初，章程先生就職於EA位於洛杉磯的Pandemic工作室，在美術設計及各部門協調合作方面擔任多個關鍵崗位。在彼任職期間，負責並成功發佈了一款跨平台的AAA級別的遊戲—「指環王：征服」，同時彼也為「雇傭兵2」和「破壞者」兩款遊戲的發佈提供了藝術設計和技術方面的重要支援。在此之前，彼曾服務於加拿大多倫多的Groove Games，擔任「功夫死亡格鬥」的資深美術約有一年。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章程作為專案負責人在德國Acony Games工作，該公司前身是全球著名遊戲公司Crytek的子公司。在此，彼協調團隊採用全球頂尖的遊戲引擎Cry Engine以及Unreal3引擎進行研發，期間創作了次時代FPS遊戲「帕拉貝倫」。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章程先生曾在天聯世紀集團擔任美術總監，負責對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的MMORPG產品進行美術品質方面的督導工作。章程先生的網游從業生涯始於彼二零零一年在國內所創立的東園動畫工作室，該工作室為許多遊戲廠商提供美術設計的外包業務，承接的專案包括台灣大宇的「仙劍奇俠傳3」等知名產品。

**12. 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b>主要往來銀行</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0樓
<b>股份過戶登記處</b>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b>法定代表</b>	余剛博士 魏鳳琼女士
<b>公司秘書</b>	魏鳳琼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合資格會計師</b>	魏鳳琼女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董事詳情</b>	
<b>姓名</b>	<b>聯絡地址</b>
余剛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芃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姓名	聯絡地址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William HAY(「魏如志」)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b>高級管理層詳情</b>	
姓名	聯絡地址
蕭詠棋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黃守香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魏鳳琼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鄺彥卿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章程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 13. 一般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